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经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16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购买该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成为进取级委托人，金额不超过 19,490.00 万元；另合格投资者(如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该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成为优先级委托人，金额不超过 19,490.00 万元。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委托人签订《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

2、目标规模：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规模为 38,980.00 万元人民币，按

照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 19,490.00 万元，进取级份额 19,490.00 万元，。

4、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可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

5、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优先级委托人按照 6.3%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6、投资理念：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特别风险提示：对于进取级份额而言，具有如下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接受进取级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因此委托人需要承担运作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本合同终止并清算后，清算后净资产在满足优先级的本金、基本收益分配后，返还追加资金（如有）后，剩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进取级，因此，进取级在可能获取放大的计划财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计划财产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进取级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二）综合成本及支付方式

1、优先级根据约定获取预期收益，其预期收益率为 6.3%/年（365 天）。

2、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并于合同终止日一次性支付（若计划展期，则于计划的实际终止日支付）。合同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3、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并于合同终止日一

次性支付（若计划展期，则于计划的实际终止日支付）。合同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三）预警与止损策略

1、预警线为 0.750 元。当 T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750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1+1 日（指交易日）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追加资金义务人提示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追加资金义务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追加增强信用资金。

2、追加线为 0.680 元。当 T2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680 元时，资产管理人应于 T2+1 日（指交易日）9:30 前及时以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或者传真的方式提示追加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用资金。追加资金义务人有权决定自行或其指定持有合法来源资金的第三方追加资金，追加资金义务人应于 T2+1 日追加增强信用资金，使 T2+1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0.750 元。

3、止损线为 0.640 元（即“触及止损线”），当 T3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640 元时，进取级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零，资产管理人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本合同约定的指定投资股票处于禁售期内，资产管理人自指定投资股票解禁日起尽快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优先级委托人可以书面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不同变现方案，资产管理人可参照执行，变现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在所有委托财产完成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

（2）如本合同约定的指定投资股票处于解禁期时，自 T3+1 日（指交易日）起，资产管理人尽快将对本计划项下的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的止损平仓操作。在所有委托财产完成变现后，本计划提前终止。

三、履行的相关审核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该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38,980.00 万元，进取级与优先级份额比例为 1:1。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工银瑞信投资-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